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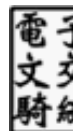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90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社辦理桃園東北扶輪盃-第九屆兒童本土語言「閩南語答喙鼓及說故事」比賽暨教師「相褒歌及答喙鼓賞析」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東北扶（9）字第0913-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社辦理桃園東北扶輪盃-第九屆兒童本土語言「閩南語答喙鼓及說故事」比賽暨教師「相褒歌及答喙鼓賞析」研習實施計畫邀請本府列為指導單位一案，敬表同意。
- 三、本案本局同意補助新臺幣20萬元整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5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-(36)項下支應。請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提供成果報告(含數位電子檔案)、支出憑證簿、實際收支清單、原始憑證、統一收據等相關資料送本局辦理經費撥付事宜。
- 四、另本案本局同意辦理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各組獲前三名之指導老師頒給指導獎獎狀1張(指導老師每生限一名，依報名表為準)。

4 輔導105/11/14 18:20



1050008126

無附件

(二)辦理有功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頒5人獎狀1張。

(三)帶隊老師與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當天核予公假，並於6個月內在不影響校務課務原則下覈實補休。上述人員公假補休，由學校依照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桃園東北扶輪社

副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電子公章
2016-11-14
13:49:24